

合同编号：

租赁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 方：许昌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 7 月 12 日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方：许昌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2022-03-17的租赁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租赁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租赁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 3,938,000.00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222,905.66元)。(包括场地租赁、设备使用、水电安装、运维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人工、电费、维护和监测等所有费用)。

四、运营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的内容：由乙方提供一套日处理2000吨的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BR膜工艺)及设施，负责应急处理市政管网中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水，月均值按日处理2000吨标准，并按照运营服务的质量标准达标排放。该应急污水处理设备的全部资产及所有权自始至终属于乙方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在合理时间内自行拆卸，由乙方负责支付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撤场费、物流费、吊装费和恢复场地现状费用。

2、运营服务的质量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总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

3、运营服务的期限：设备到达现场经过安装调试，经过验收达标排放合格后，正式运行，运营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一年按照365天计算)。

五、技术说明：

1、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泵站+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500m³/d一体化MBR膜箱共4套，总处理水量为2000m³/d，日运行时间为24小时。

2、进出水水质要求如下：

1、进水标准

本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站进水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管网中的工业

和城镇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其中COD \leq 5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

2、出水标准

当进水水质指标符合合计标准时，项目出水水质中的以下指标需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1	pH	6~9	5	SS	10
2	COD	\leq 30mg/L	6	NH3-N	\leq 1.5mg/L
3	BOD5	\leq 6mg/L	7	总氮	\leq 15mg/L
4	粪大肠菌群	\leq 20000	8	P	\leq 0.3mg/L

说明：出水水质总氮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出水水质和处理量的测定

出水水质检测以下游大浪沟崔马桥考核断面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为参考，同时配合4次/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环境检测公司进行人工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处理量以现场排水流量计为准。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1,181,4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剩余合同按总价款的70%，金额为¥2,756,600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起，甲方按照服务质量和进度付款，根据一年运营服务期限，分半年、一年，共两次按照出水水质达标率和处理量计算付款金额，即按照提供服务实际处理的达标排放水质付款。

2、甲方支付每次服务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

1、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2、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3%（百元取整）提交。即¥118,2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圆整）

3、乙方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4、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检测合格后，持验收检测合格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11025010190014701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接驳至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含可靠的接地装置），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乙方的用电，租地、青苗和移树补偿等事宜。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应急处理污水，并协调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4) 甲方有义务在移动式应急站进水水质恶劣时，同意乙方对进水水质超标情况进行预处理（包括停止进水），以便维持乙方生产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进水超标报告，经核实后免除进水超标期间产生的乙方责任。

(5) 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与周围村委会、村民的关系，若因当地民情、民俗等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6) 负责本项目服务区范围内污水进入到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处，并实现通水，保证污水处理站进水污水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责任

(1) 乙方加强运维监督管理，确保进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其中总氮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指标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表格中的数值执行。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水质日志，详细

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次月3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污水处理台账，安排专人参加甲方的水环境分析会议。

(3) 乙方负责租地、青苗和树木清楚补偿；提供满足租赁服务的所有费用等。

(4) 乙方提供的应急处理设备应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要求，且能稳定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5)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自己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服务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监测。

(7) 乙方以下游大浪沟崔马桥断面自动在线数据作为参考，当自动在线数据出现超标情况，协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做好分析研判工作。

(8) 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移走设备、拆除基础，租赁用地恢复原状。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处理后的水质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的相应标准时，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定达标率和处理量，核定付款金额，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解决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双方确定，如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合同履行结束后，因现场情况需要，经鄱陵县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可继续延续本合同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6、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方：许昌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北关街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
聚区东拓区（中原路北段许昌环
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6号）

法定代表人：袁枫

袁枫

法定代表人：陈佰雷



陈佰雷

委托代理人：胡群才

胡群才

委托代理人：韩法昌

韩法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418122945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光明路分理处



账号：1626 7401 0400 02931